

103 年度

台灣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碩博士論文計畫獎助金申請

主辦單位：台大婦女研究中心

贊助單位：台大性別平等委員會

1. 申請資格：

凡就讀台灣大學的碩士或博士班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

2. 研究範圍：

凡從事婦女或性別相關議題的研究，不拘學科，均屬獎勵範疇。研究計劃必須具有原創性，所採用的研究方法不限，但應詳細說明。

3. 執行研究計畫期間：

10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4. 獎助金額：

本次研究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貳萬元（分兩次），預定補助三名，完成研究計劃以一年（10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為限，如在特殊情況，得獎人應於期限屆滿前兩個月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至多延長十二個月。受獎者應於期限內完成碩士或博士論文，並提供期中報告一次，及期末論文成果發表。論文成果經審查通過，優先發表於《女學專誌：婦女與性別研究》。

5. 申請方法：

- (1) 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請以紙本掛號寄送，同時寄電子檔彙（word 格式）以利評審作業。
- (2) 研究計畫書應包括：題目、摘要、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內容（約四千至五千字，包括研究目的、貢獻回顧、理論架構、研究方法，貢獻目錄字數等）、預期研究結果、研究進度圖、經費支出一覽表。另請單獨印製申請者簡歷（註明姓名、系級、台大學號、地址、聯絡電話、常用電子信箱），正文中不得透露個人資訊。

6. 申請日期：103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收件，7 月 31 日截止收件。

7. 結果公佈：審查結果將於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公佈於台大婦女研究中心網站。

8. 收件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大婦女研究室」，註明「103 年性別論文計畫申請」

聯絡人：張峻臺。電話：02-2363-0197

並同時將電子檔(word 格式)寄送至信箱：wrp@ntu.edu.tw

（主辦單位將於收到紙本與電子檔後三至五天內回覆，若未回覆請來信或電話確認。）

9. 獎助程序：

婦女與性別研究獎助方案主要獎助對象為台大的碩士或博士班研究生，受獎人分兩期完成論文工作並領取獎助金：期初提出研究計畫書，通過審議並完成簽約儀式後，即領取壹萬元獎助學金；期中提出期中報告後，再領取壹萬元獎助學金。受獎人共領取獎助學金貳萬元整。

10. 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布之，並登載於台大婦女研究室、臺大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網站。